

氣天今日
市北台 20°C~27°C
50%東南風
市中台 20°C~31°C
0%東北風
市雄高 21°C~31°C
0%東北風

後落令法實際環境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定大修

制備報為改制可許由能可陸登商台改修訂增要條一十四有將文條六十九

記者尹乃馨、宋宗信、
陳素玲／台北報導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據了解，
修改案有四十一條要增訂，
由於兩岸關係及國際情勢在
一年多以來變化很大，這次
初步的修正草案中，九十六
條文將有六十五條被修改，
據了解，為顧及兩岸可能
在明年一月間簽署「GATT」，
兩岸委員會將研討兩岸關係條
例，並在大陸從事貿易或其
他業務行為時，就進行「許
可制」，大幅放宽為「報備
制」。對違規去大陸投資或
從事貿易行為的罰錢也將大
幅降低，並採貿易投資分
別規定的原則。

「報備制」就是「原則
不管」，台商只要不違反法
規，就可以從事貿易或其
他業務行為，而不違法，
不得從事違法營業或其他商
業行為。

相關部會考慮的理由為，
自七六年開放以來，兩岸
貿易快速發展，主管機關對
兩岸貿易為改善根本，
但無法制訂止，形同具文。
一旦我國與中共同時加入
GATT後，更不能禁止貿易；
因此，建議修改兩岸
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將台
灣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
可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或其
他商業行為，改為「許可制」，
並擴及兩岸關係條例第十一
條部分，兩岸委員會提議，
修兩岸關係條例第十一條，
增加為「許可制」，並在民
主黨公報上刊載。

據指出，陸委會提議修改兩
岸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將台
灣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
可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或其
他商業行為，改為「許可制」，
並擴及兩岸關係條例第十一
條部分，兩岸委員會提議，
修兩岸關係條例第十一條，
增加為「許可制」，並在民
主黨公報上刊載。

據指出，陸委會提議修改兩
岸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將台
灣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
可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或其
他商業行為，改為「許可制」，
並擴及兩岸關係條例第十一
條部分，兩岸委員會提議，
修兩岸關係條例第十一條，
增加為「許可制」，並在民
主黨公報上刊載。

據指出，陸委會提議修改兩
岸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將台
灣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
可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或其
他商業行為，改為「許可制」，
並擴及兩岸關係條例第十一
條部分，兩岸委員會提議，
修兩岸關係條例第十一條，
增加為「許可制」，並在民
主黨公報上刊載。

據指出，陸委會提議修改兩
岸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將台
灣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
可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或其
他商業行為，改為「許可制」，
並擴及兩岸關係條例第十一
條部分，兩岸委員會提議，
修兩岸關係條例第十一條，
增加為「許可制」，並在民
主黨公報上刊載。

據指出，陸委會提議修改兩
岸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將台
灣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
可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或其
他商業行為，改為「許可制」，
並擴及兩岸關係條例第十一
條部分，兩岸委員會提議，
修兩岸關係條例第十一條，
增加為「許可制」，並在民
主黨公報上刊載。

據指出，陸委會提議修改兩
岸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將台
灣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
可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或其
他商業行為，改為「許可制」，
並擴及兩岸關係條例第十一
條部分，兩岸委員會提議，
修兩岸關係條例第十一條，
增加為「許可制」，並在民
主黨公報上刊載。

據指出，陸委會提議修改兩
岸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將台
灣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
可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或其
他商業行為，改為「許可制」，
並擴及兩岸關係條例第十一
條部分，兩岸委員會提議，
修兩岸關係條例第十一條，
增加為「許可制」，並在民
主黨公報上刊載。

據指出，陸委會提議修改兩
岸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將台
灣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
可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或其
他商業行為，改為「許可制」，
並擴及兩岸關係條例第十一
條部分，兩岸委員會提議，
修兩岸關係條例第十一條，
增加為「許可制」，並在民
主黨公報上刊載。

據指出，陸委會提議修改兩
岸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將台
灣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
可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或其
他商業行為，改為「許可制」，
並擴及兩岸關係條例第十一
條部分，兩岸委員會提議，
修兩岸關係條例第十一條，
增加為「許可制」，並在民
主黨公報上刊載。

據指出，陸委會提議修改兩
岸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將台
灣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
可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或其
他商業行為，改為「許可制」，
並擴及兩岸關係條例第十一
條部分，兩岸委員會提議，
修兩岸關係條例第十一條，
增加為「許可制」，並在民
主黨公報上刊載。

據指出，陸委會提議修改兩
岸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將台
灣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
可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或其
他商業行為，改為「許可制」，
並擴及兩岸關係條例第十一
條部分，兩岸委員會提議，
修兩岸關係條例第十一條，
增加為「許可制」，並在民
主黨公報上刊載。

據指出，陸委會提議修改兩
岸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將台
灣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
可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或其
他商業行為，改為「許可制」，
並擴及兩岸關係條例第十一
條部分，兩岸委員會提議，
修兩岸關係條例第十一條，
增加為「許可制」，並在民
主黨公報上刊載。

據指出，陸委會提議修改兩
岸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將台
灣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
可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或其
他商業行為，改為「許可制」，
並擴及兩岸關係條例第十一
條部分，兩岸委員會提議，
修兩岸關係條例第十一條，
增加為「許可制」，並在民
主黨公報上刊載。

農地變更地目擬加徵增值稅或強迫捐地

經建會：防止農地炒作，使地利由全民共享，這項建議將列入「農發條例」及「平均地權條例」修正草案中。

汪道涵：不到七分鐘一件！

制訂法令保障台商投資

汪道涵：年底前有行動

制訂法令保障台商投資

汪道涵：不到七分鐘一件！

制訂法令保障台商投資

汪道涵：年底前有行動

制訂法令保障台商投資

汪道涵：不到七分鐘一件！

制訂法令保障台商投資

汪道涵：年底前有行動

制訂法令保障台商投資

</div